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廖珮萱 電話: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:e-23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0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09030000E 1145406020 senddoc1 Attach1.odt)

主旨:有關本署114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 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,惠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(115學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)。





- (三)服務地點:本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 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,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5/10/228文

